

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金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更改通知(一)第 1 次答疑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

一、经研究,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金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LZC2020-G2-12019-GXJD)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改:

1、原招标文件(P58页)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类似工程业绩“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对象指联合体施工方成员)201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有承担过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同时需附以下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③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的公示信息,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页面。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每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对象指联合体施工方成员)201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有承担过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同时需附以下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③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的公示信息,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页面。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每1项得2分,满分10分。本项满分共10分(同一项目仅记最高分)。”现更改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对象指联合体施工方成员)201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有承担过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同时需附以下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③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的公示信息,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页面。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每1项得2分,满分10分。本项满分共10分(同一项目仅记最高分)。”

2、原招标文件(P148页)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商务标格式中目录“五、投标报价一览表”,现更正为“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凡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永福县凤城路 121 号

联系人：杨延周

电 话：0773-851220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阳光 82 号 1-3 层

联系人：范栩瑞

电 话：0773-8997990

传 真：0773-8997990

电子信箱：JDgl_99@163.com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电 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5月30日

